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除下列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高涛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8日	438	438
2	李战雯	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11月1日	2500	1700

根据上述2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2名激励对象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23,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23,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22,908	99.9986	8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22,908	99.9986	8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22,908	99.9986	8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2,908	99.8717	800	0.128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2,908	99.8717	800	0.128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2,908	99.8717	800	0.12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黄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8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2名激励对象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68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7.57万股的0.3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2、授予数量：31.68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7.57万股的0.38%

3、授予人数：272人

4、授予价格：6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因为公司额外限售期的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中国	财务总监	6260	1.68%	0.01%
2	贺珍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340	2.24%	0.01%
3	李江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260	1.68%	0.01%
小计				20860	5.6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9人)				295980	79.39%	0.3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6840	84.99%	0.38%
三、预留部分				55960	15.01%	0.07%
合计				372800	100.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72名激励对象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归属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归属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5.0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19%、16.89%、18.6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8、30、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40%、30%、30%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6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684	4415.68	111.71	1731.56	1444.67	868.63	259.1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随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7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19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49,562,556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859.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95.44万元。2019年10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合计		315,437.83	224,895.4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7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各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该项目实施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与现金管理本金一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财务中心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作为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地点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济南、上海注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天津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济南
合计		315,437.83	224,895.44	-

注：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上海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1、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华熙生物，原计划在华熙生物和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御")现有厂区实施，主要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以及保健食品的研发。2020年4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上海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上海地区的研发工作由华熙生物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0-011)。至此，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由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上海研发中心及位于华熙生物和山东海御现有厂区的济南研发中心共同实施。

2、增加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不断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加大研发领域的投入，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创建了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微生物发酵平台、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中试转换平台、交联技术平台、配方工艺研发平台，为公司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了坚实稳固的平台技术力量。2021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生物活性物绿色制造及在骨科、眼科、整形外科等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功能性护肤品和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应用开展了160项研发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已达537人。由于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济南厂区现有空间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需要拓展研发空间。为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选取了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作为公司济南研发中心新增场地。

三、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济南研发中心落户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后，将充分享受该园区提供的科技资源、人才扶持等各项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增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除增加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外，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其他方面均无变化，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2年4月前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发行不超过49,562,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9,562,556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发行价为4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2023年6月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2021年11月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2023年第二季度
合计		315,437.83	224,895.44	

注：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先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2021年11月底，天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约计8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该项目已签约合同的尾款支付。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近期，天津项目300吨透明质酸原料生产线相关设备陆续完成调试，进入试生产验收阶段。相关产线验收时，应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生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产线的部分设计建造须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调整升级。经公司审慎评估，天津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4月前，完成调整升级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津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做出，仅涉及天津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津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基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7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建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孙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唐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简历：

唐方，男，汉族，1976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西部黄金新疆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奎屯铜冠冶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1-07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509,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建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收购新疆美盛股权及新增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74,067	99.0196	654,200	0.98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74,067	99.0196	654,200	0.98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855,695	99.8466	654,200	0.153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晓江、张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